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截止公告日，股东沈慧琴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燃油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20,79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股东沈慧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165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龙宇燃油股份总数的 1%；（若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）；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龙宇燃油股份总数的 1%；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慧琴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0,794,000	4.99%	协议转让取得：20,79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沈慧琴	506,400	0.12%	2020/11/11~ 2021/1/22	7.10-8.22	2020/9/26
沈慧琴(注)	634,100	0.15%	2020/4/17~ 2020/9/2	8.95-10.36	不适用

注：本列 634,100 股为股东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原因
沈慧琴	不 超 过： 4165000 股	不超过： 1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4165000 股	2021/2/23 ~ 2021/5/22	按 市 场 价 格	协议转让方 式 取 得 20,794,000 股	个人资金需 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沈慧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6日